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決議案

#### 第十屆會

自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至三月六日

#### 補編第一號

##### 二六五(十).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一九四九年主要經濟變遷”之報告書<sup>1</sup>,

茲請各會員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注意理事會各理事對世界經濟情勢所發表之意見。

##### 二六六(十). 非洲經濟情形之研究及資料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酌聯合國祕書處對世界若干部份經濟情形已進行之研究,

認為上次之世界經濟報告書<sup>2</sup>內關於非洲之簡要敘述較世界其他重要部份尚欠周詳,

爰請祕書長在為理事會第十二次屆會編製之世界經濟報告書內增闢專篇, 利用已有資料及各有關政府所提供之其他消息, 論述非洲之經濟情形;

促請各有關國家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與祕書長合作, 予以其所需之資料, 以便編製世界經濟報告書內關於非洲之一篇;

並請祕書長在進行各種經濟研究時, 於適當情形下, 對非洲問題均應予以注意。

<sup>1</sup> 見文件 E/1601 及 Corr.1。

<sup>2</sup> 同上。

##### 二六七(十).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充分就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決議案

A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sup>3</sup>。

B

充分就業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將祕書長前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F (九)指派之專家若干人所編製關於各國內及國際為求充分就業所採措施之報告書<sup>4</sup>研究竣事,

並已審議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之報告書, 該報告書之主旨旨在於論述審查該組專家報告書之經過情形,

深感專家報告書內所載建議影響之遠大, 因此理事會於採取適宜行動之前, 勢須再作探討,

鑑於該報告書警策精到, 爰對各專家表示嘉許;

<sup>3</sup> 見文件 E/1600, Corr.1 及 Add. 1。

<sup>4</sup> 見文件 E/1584。

特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注意此項專家報告書實有可取之處，並請參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對專家報告書之評語以及理事會第十屆會討論此事之簡要紀錄<sup>5</sup>，對專家報告書詳加審查並予以慎重審議，復就此事請各國政府採取適當辦法，以促進各國內公衆對該報告書之普遍討論與研究；

促請本理事會各理事準備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該專家報告書所載各項提議，發表其業經周詳考慮之意見，倘有為解決該報告書所述問題而擬供抉擇之提議時，請其亦於該屆會提出，以便理事會擬具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用請祕書長徵詢處理此等事項之各關係非政府組織對該專家報告書之書面意見，以備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開會以前及早分發理事會各理事。

### C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比較就業、失業及勞工等方面國際統計數字之困難，

認為可資比較之資料對於充分就業問題之詳細研究當有裨助，並足以便利特殊建議之草擬；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對勞工統計學家第六次國際會議關於就業、失業及勞工統計所通過之決議案<sup>6</sup>，加以注意。

### D

####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提關於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舉行下次屆會問題之建議<sup>7</sup>，

決議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以前，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不應舉行屆會，至該小組委員會下次屆會之會期問題，由理事會下次屆會審議之。

<sup>5</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六至三五八次會議。

<sup>6</sup> 見國際勞工局研究與報告新彙編第七號第四編附錄壹。

<sup>7</sup> 見文件 E/1600, Corr.1 及 Add.1。

## 二六八(十).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及三月二日決議案

### A

####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舉辦之技術協助方案第一年實施情形之報告書<sup>8</sup>；認為該年內最初雖遭遇困難，但仍獲有進展，深表滿意。

### B

####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三)、三〇六(四)及三〇七(四)及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對經濟發展之籌資一緊急問題——之關切，

業已收到祕書處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D(九)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所作之若干研究，至感欣慰，

並已決議於第十一屆會審議關於各國內及國際間為求充分就業所探措施之報告書<sup>9</sup>所載之各項提議，包括關於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之提議在內，

鑒於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業已決定利用該小組委員會下次屆會全部時間，討論為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對於擬具切合實際之建議一事，特加注意，

爰決議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內集會，並應充分利用祕書處所編製之各種研究報告及理事會各次有關辯論之紀錄，於下次屆會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辦法擬具切合實際之建議，及早將其提出，以便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予以審議；

促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在其工作方案內，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繼續加緊注意；

並望以後能收到各該管委員會關於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各國內及國際間進一步行動之特殊建議；

<sup>8</sup> 見文件 E/1576。

<sup>9</sup> 見文件 E/1584。